

证券代码：873344

证券简称：智者品牌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智者同行品牌管理顾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控制权变动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情况概述

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因赛集团”）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刘焱、宁波有智青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明胜、韩燕燕、于潜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智者品牌 8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交易各方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智者同行品牌管理顾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被收购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智者同行品牌管理顾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控制权变动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一）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的提示性公告披露以来，交易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就智者品牌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出具《审计报告》；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就智者品牌的股份价值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

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因赛集团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的相关议案。

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根据原协议确定的原则和精神，各方经协商一致，于 2025 年 6 月 5 日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2025 年 6 月 5 日，因赛集团（以下简称“甲方”）与交易对方刘焱、宁波有智青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明胜、韩燕燕、于潜（以下统称为“乙方”）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2、股份转让价格

根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 100%股份的评估结果为 80,230.00 万元。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标的股份转让对价为 64,160.00 万元。乙方通过本次交易所转让的股份数量、比例及所取得的对价情况具体如下：

乙方姓名或名称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股份比例（%）	对价金额（元）
刘焱	18,566,600.00	51.43%	412,476,819.94
有智青年	1,372,000.00	3.80%	30,480,443.22
黄明胜	4,394,700.00	12.17%	97,632,947.38
韩燕燕	3,026,700.00	8.38%	67,241,368.42
于潜	1,520,000.00	4.21%	33,768,421.04
合计	28,880,000.00	80.00%	641,600,000.00

甲乙双方均确认不会因标的公司的股价的波动、分红、送转股等因素调整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如在标的股份交割过户前，标的公司进行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行为，标的股份转让价格根据标的股份数量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3、支付方式

经各方协商一致，甲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乙方所持的标的公司 80%的股份，以发行股份、现金方式支付对价占本次交易价款的比例分别为 50%、50%，乙方同意按照前述方式将标的股份出售给甲方。乙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现金对价及股份对价的情况具体如下：

乙方姓名或名称	发行股份支付对价部分		现金对价 (元)	总对价 (元)
	甲方拟向其发行 股份数 (股)	股份对价 (元)		
刘焱	5,170,178.00	206,238,409.97	206,238,409.97	412,476,819.94
有智青年	382,056.00	15,240,221.61	15,240,221.61	30,480,443.22
黄明胜	1,223,777.00	48,816,473.69	48,816,473.69	97,632,947.38
韩燕燕	842,834.00	33,620,684.21	33,620,684.21	67,241,368.42
于潜	423,269.00	16,884,210.52	16,884,210.52	33,768,421.04
合计	8,042,114.00	320,800,000.00	320,800,000.00	641,600,000.00

4、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1) 法定限售期

①乙方同意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承诺其所获新增股份的锁定期。乙方若在取得本次认购股份时对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则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取得的全部股份（含衍生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若在取得本次认购股份时对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取得的全部股份（含衍生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

②如乙方成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的，或者乙方所持股份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 5%的，还需要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股份锁定期的其他规定。

(2) 约定限售期

除遵守本协议第 2.4.5.1 条约定的法定限售期外，乙方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新增股份分五次解禁，解禁时间和比例分别为：

①自股份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由甲方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

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 2025 年度实现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后：标的公司 2025 年期末承诺净利润已实现，或虽未实现但未触发补偿义务，或标的公司期末承诺净利润未实现且触发补偿义务但乙方已经履行完毕其当年应当履行的补偿义务后，乙方就本次交易取得的 30%的对价股份数扣除上述补偿义务履行过程中应补偿股份数（如有）的部分解除限售。

②自股份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标的公司 2025 年、2026 年度合计实现盈利情况由甲方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后：标的公司 2025 年、2026 年度期末承诺合计净利润已实现，或虽未实现但未触发补偿义务，或标的公司 2025 年、2026 年度期末承诺合计净利润未实现且触发补偿义务、但乙方已经履行完毕其当年应当履行的补偿义务后，乙方就本次交易取得的 60%的对价股份数扣除上述补偿义务履行过程中应补偿股份数（如有）的部分解除限售。

③自股份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标的公司 2025 年、2026 年、2027 年度合计实现盈利情况由甲方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后：标的公司 2025 年、2026 年、2027 年度期末承诺合计净利润已实现，或虽未实现但未触发补偿义务，或标的公司 2025 年、2026 年、2027 年度期末承诺合计净利润未实现且触发补偿义务、但乙方已经履行完毕其当年应当履行的补偿义务后，乙方就本次交易取得的 90%的对价股份数扣除上述补偿义务履行过程中应补偿股份数（如有）的部分解除限售。

④自股份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48 个月，本次交易乙方取得的 95%对价股份扣减本协议本条①②③款中已解锁股份，并扣除本次补偿义务履行过程中应补偿股份数（如有）的剩余部分解除限售。

⑤自股份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0 个月，本次交易乙方取得的 100%对价股份扣减本协议本条①②③④款中已解锁股份，并扣除本次补偿义务履行过程中应补偿股份数（如有）的剩余部分解除限售。

乙方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内及未解禁前不得质押及转让，亦不得设定任何权利负担。

5、关于现金支付的来源及安排

本次交易用于购买标的股份的现金来源为配套募集资金及甲方自有或自筹资金。在标的股份交割完成的前提下，甲方配套募集资金到账后的 10 个工作日或标的股份完成交割之日起 90 日（以二者发生孰早者为准），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现金对价总额的三分之二，即人民币 21,386.68 万元。本次交易不以配套资金的成功募集为前提，最终配套资金成功募集与否不影响本次交易行为的实施，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将由甲方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补足。

各方同意剩余现金对价的支付安排如下：

（1）在标的公司完成 2025 年年度审计等事项并完成该年度业绩考核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最迟不晚于该年度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向乙方支付现金对价总额的九分之一，暨人民币 3,564.44 万元；

（2）在标的公司完成 2026 年年度审计等事项并完成该年度业绩考核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最迟不晚于该年度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向乙方支付现金对价总额的九分之一，暨人民币 3,564.44 万元；

（3）在标的公司完成 2027 年年度审计等事项并完成该年度业绩考核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最迟不晚于该年度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向乙方支付现金对价总额的九分之一，暨人民币 3,564.44 万元。

6、公司治理结构

标的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的董事会由 5 人组成。其中，甲方提名 3 名董事，乙方一提名其余 2 名董事，标的公司董事长由甲方提名并经标的公司董事会过半数董事同意选举产生。董事每届任期为三年，经提名方继续提名和股东会选举可以连任。

在业绩承诺期间，标的公司的总理由乙方一担任。在重大方面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标的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前提下，甲方同意，标的公司总经理及核心人员（具体人员见本协议第 8.1 条表格所列人员）将享有充分的管理权限，甲方承诺在业绩承诺期间内不通过其向标的公司提名的董事单方面要求更换标的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且不以降职、降薪、调职或任何其他方式变更标的公司总经理或其他核心人员的职位、职权和聘用条件，以保持标的公司管理层（包括总经理及核心人员）的稳定性，但如乙方提名的标的公

司高级管理人员出现了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本协议约定、或标的公司章程、制度，进而导致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标的公司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则乙方一应当在知悉该等情形的 5 个工作日内与甲方协商重新提名事项，进而推动后续的重新提名安排。

甲方有权委派一名财务副总监到标的公司现场办公。该财务副总监同时向甲方、标的公司总经理汇报工作，依据法律法规及标的公司章程、本协议约定以及标的公司内部规章制度执行相关管理工作。财务副总监的薪酬由甲方与乙方一协商一致确定，按照标的公司的薪酬制度执行并由标的公司与甲方各承担一半。乙方应促使标的公司的总经理同意该等安排并保证甲方委派的财务副总监能够切实参与并执行标的公司的财务管理相关工作。标的公司应当加强内部审计，甲方有权定期及/或不定期对标的公司进行现场审计，标的公司确保其合规经营且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7、业绩承诺安排

（1）业绩承诺

乙方对标的公司未来三年的业绩进行承诺：标的公司 2025 年度、2026 年度、2027 年度（以下合称“业绩承诺期间”）实现的净利润（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准，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300.00 万元、7,200.00 万元及 8,100.00 万元。

各方同意，业绩承诺期间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由甲方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 2025 年度、2026 年度及 2027 年度在年度报告的盈利情况基础上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并保持与本次交易一致的会计原则。如在业绩承诺期间发生会计准则变化，应当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与甲方同步执行新的企业会计准则。

甲方对标的公司各年度业绩进行累计值的逐年考核，如未达到当年累计承诺值的 95%，则触发业绩补偿。

（2）业绩补偿机制

①业绩承诺补偿的原则

标的公司发生以下情形（以下简称“业绩补偿情形”）之一的，乙方应对甲

方进行补偿：

A、标的公司 2025 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95%；

B、标的公司 2026 年度与 2025 年度的实际净利润合计数未达到该两个年度承诺净利润合计数的 95%；

C、标的公司 2027 年度、2026 年度与 2025 年度实际净利润合计数未能达到该三个年度承诺净利润合计数的 95%。

②业绩补偿的计算方式

各方同意，乙方优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甲方股份进行补偿，如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乙方应以合法自有或自筹现金予以补偿。如乙方应以现金进行补偿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当期应补偿的现金金额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业绩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A、当期应付业绩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乙方累计已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

为免歧义，在逐年计算乙方当期应付业绩补偿金额时，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应业绩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乙方已经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不冲回。

B、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付业绩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

为免歧义，（a）根据前述公式计算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时，若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存在小数点的情形，则乙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为前述公式计算出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取整后再加 1 股；若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已经补偿的股份数量不冲回；（b）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业绩补偿日（即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支付业绩补偿之日，下同）期间，若甲方发生送股、转股等除权事项，则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C、当期应付业绩补偿现金金额=（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已业绩补偿股份数量）×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

为免歧义，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业绩补偿日期间，若甲方发生送股、

转股等除权事项，则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若甲方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实施现金分红的，乙方应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对应的现金分红的部分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现金分红的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应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返还的现金分红不作为已业绩补偿的金额，不计入业绩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

③减值测试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间的第三个会计年度届满后 4 个月内，甲方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果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已补偿金额总数（包括已补偿股份数量乘以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计算所得金额和现金补偿金额）（以下简称“减值补偿情形”），则乙方将就期末减值额与已补偿金额总数之间的差额另行对甲方进行补偿（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公司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减值测试评估时采用的评估假设、评估依据、重要评估参数的选取符合资产评估准则且与本次交易资产评估不存在重大不一致。

各方同意，乙方优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甲方股份进行补偿，如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乙方应以现金予以补偿。

减值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A、标的公司减值补偿金额=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乙方在业绩承诺期间内累计已补偿的股份总数×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乙方在业绩承诺期间内累计已补偿的现金总额。

B、应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标的公司减值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

C、应减值补偿的现金金额=(应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已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

为免歧义，(a) 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减值补偿日期间，若甲方发生送股、转股等除权事项，则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b) 若甲方在业绩承诺期间实施现金分红的，则乙方就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已分配的现金分红应按相关约定返还给甲方（计算公式为：返还现金分红的金额=每股已分配

现金股利×应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返还的现金分红不作为已补偿的减值金额,不计入减值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

④补偿措施实施

在发生本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情形和/或减值补偿情形时,甲方将于《专项审核报告》或《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确定乙方需补偿金额及补偿方式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相关议案。

就乙方需补偿的股份,甲方以总价人民币 1 元进行股份回购并注销,具体程序如下:

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及注销方案,甲方应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30 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履行股份回购事宜(以下简称“股份回购通知”)。乙方应于收到甲方股份回购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发出将其当年需补偿的股份过户至甲方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当该等股份过户至甲方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后,甲方将尽快办理该等股份的注销事宜。

如触发本协议约定的现金补偿情形的,甲方将于董事会召开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发出现金补偿通知(以下简称“现金补偿通知”)。乙方应在收到现金补偿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当期应补偿的现金款项一次性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乙方内部按照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转让的标的资产的相对持股比例分担本协议约定的补偿责任。

自业绩补偿情形或减值补偿情形触发之日起至该等补偿股份注销前,乙方就该等补偿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权利。

如果甲方在获得补偿前实施资本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则应补偿的股份数应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应补偿股份数=应补偿的股份数×(1+转增比例)。如果甲方在获得补偿前有现金分红的,乙方按照上述约定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在补偿前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应返还给甲方。

乙方承诺:保证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全部甲方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和减值补偿,并在本协议项下补偿事宜全部实施完毕前,严格遵守本协议项下的股份锁定及限售安排,不在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甲方股份(包括该部分

股份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对应获得的甲方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股份数）之上设定质押权、第三方收益权等他项权利或可能对实施本协议项下补偿安排造成不利影响的其他安排。乙方有义务确保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甲方股份不被司法冻结或被强制执行，一旦该等股份出现被质押、冻结、设置他项权利或其他影响本协议履行的情形，乙方有义务在知悉该等事项之日立即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违反前述约定的，甲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如乙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甲方股份（包括该部分股份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对应获得的甲方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股份数）因被查封、冻结、强制执行等原因被限制转让或不能转让、或者乙方违反本协议中补偿措施实施的相关约定，从而导致其无法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履行股份补偿义务的，则甲方有权直接要求乙方就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以等额现金方式进行足额补偿。

⑤补偿数额的上限

乙方就业绩补偿所承担的应付业绩补偿金额与就减值测试补偿应承担的标的公司减值补偿金额合计不超过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乙方合计股份补偿数量不超过乙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甲方股份（包括该部分股份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对应获得的甲方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股份数）。

（3）业绩奖励机制

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后，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内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金额高于承诺净利润总额，则甲方将对业绩承诺期间内在标的公司任职的乙方进行现金奖励。业绩奖励金额相当于前述累计实现净利润超额部分的 30%，但业绩奖励金额累计不得超过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的 20%。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刘焱。本次交易后，公司控股股东为因赛集团，实际控制人为王建朝、李明。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36,100,000 股，本次交易对公司股权结构影响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名字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	---------	-------	-------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因赛集团			28,880,000.00	80.00%
2	刘焱	19,113,801.00	52.95%	547,201.00	1.52%
3	有智青年	4,940,000.00	13.68%	3,568,000.00	9.88%
4	黄明胜	4,883,000.00	13.53%	488,300.00	1.35%
5	韩燕燕	3,363,000.00	9.32%	336,300.00	0.93%
6	于潜	1,900,000.00	5.26%	380,000.00	1.05%
7	黎彤	1,899,200.00	5.26%	1,899,200.00	5.26%
8	其他公众股东	999.00	0.00%	999.00	0.00%
	合计	36,100,000.00	100.00%	36,100,000.00	100.00%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履行因赛集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注册等程序，本次交易事项能否取得前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智者同行品牌管理顾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5 日